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實施之前，縣市議員已依「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規定申請相關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90.03.08.（90）台內中民字第900196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8日

查有關縣市議員在職進修，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標準予以全額補助，前經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臺（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五一〇八號函復略以：「有關縣（市）議員在職進修比照公務人員核發進修補助費，因係由縣（市）議員受領，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費用支給性質，自應以上開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上開條例既無該費用項目，依規定應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本案請依上揭函示規定辦理。（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八三五一號函）有關代表會請釋九十年年度總預算案經該會審查通過刪減歲入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刪減歲出二億四千一百十萬元，並議決「歲入歲出不能平衡由公所自行調整」，公所調整後，除留下該會編制內員工部分人事費二百十二萬六千元外，將該會全部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議事業務及建築及設備等預算悉數刪除，至該會所有業務無法運作，應如何處理乙案。查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復查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依本條例之規定，各鄉（鎮、市）公所自應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支付。及同法條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本案公所將代表會全部行政管理、業務管理、議事業務及建築設備等預算悉數刪除，據代表會表示已造成該會所有業務無法運作，影響至鉅，宜由貴府本指導監督立場妥處。（內政部90.03.08.（90）臺內中民字第九〇〇一九六六號函）